

# 关于征集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 专家人选的公告

为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加强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推动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宝民发〔2022〕178号）要求，市民政局拟建立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队伍，现面向社会征集专家成员，请相关单位或个人积极推荐或自荐人选。

## 一、征集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术操守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热爱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熟悉掌握社会组织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水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在本领域具备较高水平；

（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评估相关工作。

## 二、征集范围

（一）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政策研究机构、群团组织、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从事社会组织领域政策制定和研究的专家学者；

(二) 律师事务所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资格的会计师;

(三) 被评为 4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中现任秘书长(主任)及以上职务的负责人;

(四) 社会组织领域党建业务、内部治理、项目督导评估、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专家;

(五) 关心支持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综合服务专家。

### **三、工作形式**

(一) 选入市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

(二) 评估办公室每年随机抽取专家库成员组成评估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听取参评社会组织的自评报告,询问社会组织相关情况,查看社会组织办公、服务场所,按照分工和业务领域查阅评估材料和相关资料。

(三) 对照评估细则进行书面评分并注明扣分或加分的依据和理由。

(四) 评估专家组进行会审和讨论,统一意见、经综合研判后出具初步评估意见。

### **四、征集方式**

社会组织评估专家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征集,凡符合条件者于 4 月 7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 《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推荐、自荐表》(见附件);

(二) 个人身份证明;

(三)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单位推荐、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的, 聘为专家库人选, 任期 3 年, 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资格确认后, 另行通知, 补充报送材料原件。

报送邮箱: [bjsshzzfwzx@163.com](mailto:bjsshzzfwzx@163.com)

联系人: 马蕾 (0917-3263933)

附件: 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推荐、自荐表

宝鸡市民政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 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专家推荐、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年 龄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手机号码		E-mail		
社会职务				
工作经历 及岗位 (从参加 工作时填 起)				

专业特长	
奖惩情况	
个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积极参与宝鸡市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宝鸡市民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大专院校专家填写“工作单位”时，请填写至院系。